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競賽實施辦法

91.10.25 陳校長核定實施
98.1.19 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2.1.18 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2.1.18 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11.01.20 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發揮團隊精神，營造良好學習情境，綜合整潔、秩序及學習精神等項目，以競賽方式，提昇學生生活層次、增進學習效果。

貳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以班級為生活競賽單位（個人評分亦列入該班成績之計算）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整潔成績：以班級內掃區與外掃區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後為班級整潔成績。

1.內掃區：以班級教室外走廊、教室內地板、黑板、掃具擺放、天花板、垃圾桶與回收等為評分項目。

2.外掃區：每學年初由衛生組統一規劃班級外掃區域，並依各班人力及掃區環境進行調整，若高三學生畢業後，遺留外掃區分配增加至一二年級班級外掃區。

3.除遇有班級活動或特殊狀況，否則需每日於打掃時間進行清潔掃除，若未執行打掃活動，則當日分數為全年級最低分。

4.期中考與期末考兩日不列入評分。定期考結束後，排定全校大掃除時間，加強環境清潔，大掃除檢查重點由衛生組另行公佈，不合格之班級需全班留校至複檢通過才可放學。

5.每學年期末考後個人置物櫃、座位抽屜與教室內所有物品須淨空，以利下學年新班教室規劃安排。不合格之班級需全班留校至複檢通過才可放學。

(二) 秩序成績：以課堂分數與午休、集會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後，

為班級秩序成績(課堂分數與午休集會分數權重比為 2:1)。

1.課堂分數：

(1) 每節課基本分為八十分，各評分要項任課老師可依實況加、減分數。

(2) 老師評分時直接在各班「點名單中評分欄」內評分。

(3) 各班週分數是以受評次數為平均基準，

如：每週受評次數為 30 次，則當週得分即為 30 次分數相加除以 30。

(4) 評分要項說明：

A、學習精神：指學生在整節課的學習過程中，與老師的互動及配合關係是否良好、是否專心學習等之評量。

B、課堂秩序：指學生在課程進行中能否遵守課間秩序，如：任意交談、隨意起鬨、任意離開座位、離開教室等。

C、課後秩序：指學生變換教室上課時，是否將原教室清理乾淨，黑板是否擦除、教室課桌椅、物品器材是否有整理等。

(5) 原則上前列要項各以增減 5 分為準，點名卡未按時繳交之班級影響成績之評定，均以 60 分列計。

2. 午休、集會分數：

(1) 午休評分要項：以教室內秩序與出席率為主。

(2) 重要集會評分要項：以進場是否守時與會場秩序是否良好為主。

3. 評分特殊情況：

(1) 遇全校定期考日，全校午休及課堂分數暫停統計；遇高三模擬考或高三期末考日，則高三午休及課堂分數暫停統計。

(2) 如遇特殊情況暫停評分，將註記於各班週得分表中。

(三) 分數計算：

1. 週得分：以當週課堂可評分成績總和之平均為週得分。

2. 學期積分：以學期內各週競賽成績總和之平均為學期積分。

(四) 考核獎懲：

1. 整潔與秩序分別評比，以每週成績為準，分年級評比，各年級取最優前兩名頒獎。體育班因上課節次與普通班不同，校外比賽頻繁，不列入競賽評比。

2. 整潔或秩序連續三週或累計五週第一名班級，或學期積分為第一名班級，期末全班得由導師敘每人嘉獎乙次，負責幹部得敘嘉獎兩次，至多不超過三人（每學期末結算，可多次累計敘獎，已敘獎過的週名次不再列入計算）。

3. 整潔學期積分為全年級最後一名之班級，且未達及格分數，應召開班級檢討會議，討論改善措施。

4. 秩序學期積分為全年級最後一名之班級，且未達及格分數，應召開班級檢討會議，討論改善措施。

參、權責劃分與流程規劃：

一、生活競賽由學務處生輔組及衛生組共同規劃執行。

二、由生輔組督導秩序糾察隊同學協助進行午休、集會評分，由衛生組督導衛生隊同學協助內外掃區評分。行政人員輪值巡堂時得針對各班的整潔與秩序狀況做增減分數提報。

三、每週得分統計之後，各班評比分數將會知各班導師，並公佈於學務處外佈告欄上。由生輔組及衛生組分別製作週得分最高之前兩名班級獎狀，置於班級櫃中轉交導師代為頒發獎勵全班。

四、學期末整潔與秩序總成績評定後，會知各班導師，做為辦理獎懲之依據，並由學務處衛生組統一策劃寒暑假學生返校打掃服務事宜。

肆、學務處每學期初公布整潔、秩序評分標準與及格分數，並利用集會時間向全校師生宣導及公布周知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